

附件 1

2023 年度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对象认定程序

一、单位

（一）居民委员会

每个社区仅限申报一个居民委员会。

申请的居民委员会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居委会主任至少开展 1 次垃圾分类专题授课或调研，居委会委员分片包干开展垃圾分类督导、巡查、入户宣传等工作。
- 2.居委会至少召开一次民主协商会议研究推动垃圾分类工作。
- 3.居委会将垃圾分类纳入居民公约或小区管理规约。
- 4.居委会推动辖区居民积极践行生活垃圾分类，至少组织辖区居民开展 1 次垃圾分类志愿督导、入户宣传、科普宣传等活动。

（二）住宅区（住宅小区和城中村）

根据 2023 年第四季度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成绩，大鹏新区住宅区激励名额分配如下：新区评估成绩为 A+或 A 档的，激励名额原则上不超过辖区住宅区数量的 15%；新区评估成绩为 B 档的，激励名额原则上不超过辖区住宅区数量的 10%；新区评估成绩为 C 档的，激励名额原则上不超过辖区住宅区数量的 5%。

大鹏新区住宅区激励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深城管规〔2023〕1号）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申请的住宅区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住宅区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达到90%以上。参与率调查采用线上调查方式开展，调查样本应达到实际入住户数的15%。

2.住宅区厨余垃圾分出量达到0.1kg/人/天，统计周期为2023年7月至12月。

3.住宅区2023年入户宣传覆盖率达到95%。

4.市、新区、办事处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住宅区均已完成整改。

5.住宅区不得出现垃圾分类相关的执法处罚或重大信访舆情案件（重大信访舆情案件指有市领导批示的信访舆情案件，下同）。

6.新区或办事处主管部门根据《2023年度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细则》要求对住宅区开展现场检查评估，检查得分达到90分。

▲住宅区获评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星级住宅区四星级或五星级的，可直接认定为激励对象。

（三）学校

学校不限定激励名额。

申请的学校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达到90%以上。参与率调查采用线上调查方式开展，调查样本应达到在校师生人数的15%。

2.市、新区、办事处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学校均已完成整改。

3.学校在2023年开展与垃圾分类相关的少先队或共青团活动达到6场。

4.学校不得出现垃圾分类相关的行政处罚或重大信访舆情案件。

5.新区或办事处主管部门根据《2023年度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细则》要求对学校开展现场检查评估，检查得分达到90分。

▲学校积极参与市、新区垃圾分类主题活动并获奖的，可直接认定为激励对象。

（四）其他重点场所

其他重点场所不限定激励名额，场所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医院、酒店、公园景区、商务写字楼、大型商超、集贸市场、产业园区、餐饮场所、交通场站、建设工程施工工地等。激励对象优先考虑开展外卖包装垃圾分类回收的商务写字楼、产业园区等。

申请的场所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市、新区、办事处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场所均已完成整改。

2.场所不得出现垃圾分类相关的执法处罚或重大信访舆情案件。

3.新区或办事处主管部门根据《2023年度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细则》要求对场所开展现场检查评估，检查得分达到90分。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检查要求参照《深圳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垃圾分类“百分百行动”的通知》要求。

二、个人

每年对积极践行生活垃圾分类且成效显著的个人(含社区工作者、教师、志愿者、物业管理人员、学生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激励。大鹏新区个人激励对象限定名额为10个。根据2023年第四季度各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成绩,新区个人激励名额按以下原则调整:新区评估成绩为A+或A档的,个人激励名额原则上按上述限定名额分配;新区评估成绩为B档的,个人激励名额原则上在上述限定名额基础上下调10%;新区评估成绩为C档的,个人激励名额原则上在上述限定名额基础上下调20%。

新区个人激励对象中的各类人员比例原则上分配如下:社区工作者限定名额约占10%,教师限定名额约占10%,志愿者限定名额约占20%,物业管理人员限定名额约占20%,学生限定名额约占20%,其他相关人员限定名额约占20%。新区可根据辖区实际,适当调整个人激励对象的分配名额。

(一)社区工作者

申请的社区工作者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社区工作者积极践行生活垃圾分类，在国家、省、市、区、微信朋友圈等各类平台开展垃圾分类打卡，2023年累计打卡天数不少于21天。

2.社区工作者在2023年每季度完成1次垃圾分类督导、入户宣传、科普宣传等垃圾分类相关工作（以市级管理平台记录或办事处审核作为依据）。

3.社区工作者所在社区积极参与2023年垃圾分类“百分百行动”。

（二）教师

申请的教师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教师积极践行生活垃圾分类，在国家、省、市、区、微信朋友圈等各类平台开展垃圾分类打卡，2023年累计打卡天数不少于21天。

2.教师在2023年校内外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主题相关授课培训达到4次。（以国家、省、市、区相关平台授课记录或学校出具的证明作为依据）。

（三）志愿者

申请的志愿者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志愿者积极践行生活垃圾分类，在国家、省、市、区、微信朋友圈等各类平台开展垃圾分类打卡，2023年累计打卡天数不少于21天。

2.志愿者在 2023 年每季度完成 1 次垃圾分类督导、入户宣传、科普宣传等志愿服务活动。

3.志愿者在 2023 年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 200 小时（以深圳义工系统记录或办事处审核作为依据）。

（四）物业管理人員

申请的物业管理人員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物业管理人員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管理等相关工作不少于 2 年。

2.物业管理人員积极践行生活垃圾分类，在国家、省、市、区、微信朋友圈等各类平台开展垃圾分类打卡，2023 年累计打卡天数不少于 21 天。

3.物业管理服务对象不得出现垃圾分类相关的执法处罚案件或重大信访舆情。

4.新区或办事处主管部门根据《2023 年度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细则》要求对物业管理服务对象开展现场检查评估，检查得分达到 85 分。

（五）学生

申请的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学生在 2023 年参与垃圾分类督导、入户宣传、科普宣传等志愿服务活动达到 6 次（以市级管理平台记录或办事处审核作为依据）。

2.学生积极参与校园环保银行自助登记，2023 年有效投递次

数达到 50 次（以市级管理平台记录作为依据）。

（六）其他相关人员

申请的其他相关人员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其他相关人员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培训、管理、督导等工作不少于 2 年。

2.其他相关人员积极践行生活垃圾分类，在国家、省、市、区、微信朋友圈等各类平台开展垃圾分类打卡，2023 年累计打卡天数不少于 21 天。

3.其他相关人员在 2023 年参与垃圾分类督导、入户宣传、科普宣传等志愿服务活动达到 6 次（以市级管理平台记录或办事处审核作为依据）。